

附件 2

《金华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（修编）》 （征求意见稿）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背景

《金华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》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由金华市人民政府印发实施。随着城市建设推进，部分区域用地性质发生明显变化，现有的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已不能满足现有规划和环境管理需要。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，进一步规范声环境管理，按照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》(GB/T15190-2014)要求，结合金华市区城市建设现状和未来发展规 划，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对原《金华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》进行了修编，形成《金华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（修编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二、区划范围

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范围为金华市区，金华市区范围依据《金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（浙政函〔2024〕41 号）中界定的中心城区范围。中心城区范围包括金华主城区和金义新城，总面积共计 338 平方公里，其中金华主城区 244 平方公里，金义新城 94 平方公里。中心城区主要包括城东街道、城中街道、城西街道、城北街道、江南街道、三江街道、西关街道、新狮街道、秋滨街道、东孝街道、多湖街道（多湖街道南部有部

分区域未列入中心城区范围)，以及罗店镇、雅畈镇、白龙桥镇、孝顺镇、傅村镇、塘雅镇、赤松镇、曹宅镇、竹马乡、乾西乡、苏孟乡、长山乡等部分区域。

交通干线包括穿越城区的城市道路（主干路和次干路）、铁路和高速、快速路组成的外围道路以及内河航道，城市道路网包括快速路网络和框架性主干路网络。

三、区划结果

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为 4 类功能区 23 个功能片区：

1 类区面积为 43.764 平方公里，占总区划面积的 12.95%，涵盖了 6 个片区；

2 类区面积为 151.754 平方公里，占总区划面积的 44.90%，涵盖了 6 个片区；

3 类区面积为 129.239 平方公里，占总区划面积的 38.24%，涵盖了 8 个片区；

4 类区道路总长度 700 公里，主要包含中心城区高速、城市主干道、城市次干道、内河航道及铁路，共计 131 条道路，3 个交通服务区站所划 4 类区面积为 1.977 平方公里，占总区划面积的 0.58%。

四、区划调整情况

（一）1 类区调整情况：本次区划方案中，101、102、103、104、105 区块基本在原 1 类区范围内，进行调整、扩展和细化。原 1 类区中调整为 2 类区的区域主要为原 103 区块中金磐路以北区块，原 104 区块，以及原 105 区块中大堰河街以西区块。原 2 类区中调整为 1 类区的区域主要为八一南街以东区块和丹溪路-

环城东路-李渔路合围区块，同时新增 106 片区金义新城金满湖单元。另外，根据本次新批复的规划边界，进行涉及到 1 类区的调整。

（二）2 类区调整情况：本次区划方案中，基本保留原 2 类区不变，同时新增金义新城片区。另外根据本次新批复的规划边界，进行涉及到 2 类区的调整。

（三）3 类区调整情况：本次区划方案中，增加 3 类区至 8 个，根据规划边界进行一定的调整、扩展和细化。原 3 类区中调整为 2 类的区域主要为环城西路以北铁路以南区块，和仙源路以北八达路以南区块，以及原 307 区块。新增金东区华东国际联运新城仓储、物流集聚区和金义新城片区主要工业用地集聚区块划定为 3 类区。另外，根据本次新批复的规划边界，进行涉及到 3 类区的调整。

（四）4 类区调整情况：4 类区的划分按照交通部门规定的 4a 类区为高速公路、城市快速路、城市主干路、城市次干路、内河航道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区域。4b 类区为铁路干线（正线、站线、段管线、岔线）边界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。并划定具有一定规模的交通服务区域为 4a 类或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。

金华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12 月 2 日